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0106187

10位ISBN编号：7510106184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中国人口出版社

作者：国家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展规划与信息司 编

页数：5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研究>>

### 内容概要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研究：人口发展战略与“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之二》主要包括人口发展功能区与主体功能区相关人口政策衔接研究，并就有关地区人口发展功能区开展案例研究，如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人口问题研究、辽宁沿海经济带人口发展研究、关中一天水经济区人口发展功能区划研究等。

该报告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人口发展功能区展开探讨研究，丰富和发展了人口发展功能区的相关理论，为制定国家主体功能区中的人口政策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研究》内容为相关专家的学术研究成果，不代表研究组织的观点。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研究》旨在与大家共享有关研究成果，希望有助于提高对我国人口问题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认识，有助于探索人口均衡型社会建设，有助于广大专家学者开展相关人口问题研究，有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者指导实际工作。

## &lt;&lt;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人口约束因素研究引言一、我国区域开发的现状与问题二、研究意义三、研究的主要内容四、研究方法、手段和途径五、数据来源第一章 主体功能区及人口约束因素研究进展一、主体功能区研究综述二、主体功能区与人口因素研究第二章 主体功能区的划分与现状分析一、全国主体功能区的划分二、优化开发区的特征、问题与发展方向三、重点开发区的特征、问题与发展方向四、限制开发区的问题与发展方向五、禁止开发区的问题与发展方向第三章 各类主体功能区的人口状况分析一、人口数量分析二、人口素质分析三、人口年龄结构第四章 影响主体功能区规划的人口约束因素研究一、主体功能区之间的人口迁移二、未来主体功能区人口分布趋势三、主体功能区规划的人口约束因素分析第五章 破解主体功能区规划的人口约束因素对策建议一、不同类型的主体功能区实施不同的人口和产业政策，并注重优势互补二、人口政策与其他公共政策多管齐下，相互协调三、充分把握主体功能区建立过程中的人口再分布规律，做到未雨绸缪主体功能区划相关人口战略研究前言第一章 主体功能区划相关人口战略的基本内涵一、人口合理分布、有序流动的解读二、人口迁移和分布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三、经济—人口分布协调状况的国际比较——经验证据四、人口规模和经济规模匹配的必要条件第二章 当前实现我国人口合理分布和有序流动的制度性障碍一、我国目前人口分布的问题二、阻碍人口合理分布和有序流动的制度性障碍第三章 促进我国人口合理分布、有序流动的系统对策一、主体功能区划下实现人口政策目标的制度障碍二、实现人口合理分布和有序流动的政策调整及其保障措施实施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人口政策研究第一章 制约主体功能区实施的人口发展问题一、人口众多仍然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二、老龄化问题突出三、人口分布不均衡四、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趋尖锐五、未来人口布局面临的挑战第二章 人口政策促进主体功能区形成的作用一、按主体功能区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重大意义二、人口发展应成为规划的主要基础性变量第三章 促进主体功能区实施的人口政策一、优化开发区加快产业升级，优化人口结构……不同类型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人口约束因素研究人口发展功能区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衔接研究辽宁沿海经济带人口发展研究海峡西岸经济区中的人口问题研究关中-天水经济区人口发展功能区划综合报告

##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研究>>

### 章节摘录

二、研究意义 (一) 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提出是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突破 2005年10月11日,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中指出:各地区要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不同要求,明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并制定相应的政策和评价指标,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发展格局。

《建议》提出了主体功能区的雏形。

2006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指出: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考虑未来我国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调整完善区域政策和绩效评价,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结构。

《纲要》指明了四类主体功能区的发展方向:优化开发区域是指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的区域。

要改变依靠大量占用土地、大量消耗资源和大量排放污染实现经济较快增长的模式,把提高增长质量和效益放在首位,提升参与全球分工与竞争的层次,继续成为带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和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主体区域。

重点开发区域是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经济和人口集聚条件较好的区域。

要充实基础设施,改善投资创业环境,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壮大经济规模,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承接优化开发区域的产业转移,承接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人口转移,逐步成为支撑全国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的重要载体。

限制开发区域是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弱、大规模集聚经济和人口条件不够好并关系到全国或较大区域范围生态安全的区域。

要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点状发展,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逐步成为全国或区域性的重要生态功能区。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

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hellip;&hellip;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